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黃昱中

電話：(02)2322-8230

傳真：(02)2341-942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225521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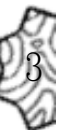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部訂112年7月1日起受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(下稱促參案件)履約爭議調解申請，歡迎各界運用，請轉知所屬及民間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促參法第48之1條第2項規定，履約爭議得由協調會協調，或向主管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。相關法規命令已由本部112年5月11日台財促字第11225512570號令及同年6月19日台財促字第11225518710號令(諒達)發布施行。
- 二、申請調解時，請注意有無促參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7條不予受理情形，並請依同規則第3條擬具調解申請書，相關資訊可自本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資訊網/機關及廠商/促參履約爭議調解專區(<https://gov.tw/Hwf>)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

72